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6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政府合署 3 樓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錢正民先生 (主席)

徐永銓先生 (副主席)

歐玉霞女士

陳 昌先生

陳振彬先生, BBS, JP

陳國華先生

陳汶堅先生

陳華裕先生

范偉光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馮美雲女士

何偉途先生

高寶齡女士, MH

黎樹濠先生, MH, JP

林家強先生

羅俊毅先生

梁芙詠女士, MH

呂東孩先生

麥富寧先生

伍兆祥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進源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家豪先生

蘇冠聰先生
蘇坤漢先生
蘇麗珍女士
孫啓烈先生, JP
鄧志豪先生
黃啓明先生
黃華舜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余秀珍女士

增選委員

陳 更先生
黎 定女士
梁超華先生
黃炳權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蔡梅芬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韓祖耀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葉祖蔭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觀塘)1
梁錦榮先生	警務處觀塘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蘇成輝先生	警務處觀塘區交通隊主管
黃健義先生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行動主任
陳海泉先生	警務處秀茂坪區交通隊警長

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梁沛霖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錦盛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儉立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
崔國安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
張炳華先生	茂盛-茂迪顧問聯營公司首席工程師
周文聰先生	茂盛-茂迪顧問聯營公司工程師
莫子森先生	茂盛-茂迪顧問聯營公司交通工程師
王兆明先生	警務處秀茂坪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周德傑先生
邱瑞發先生

警務處秀茂坪區學校聯絡主任
警務處觀塘區學校聯絡主任

秘書
張詒靈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缺席者：

委員
張順華先生
李 寧女士

開會辭

主席歡迎全體與會者出席會議，特別歡迎接替張寶琪先生出任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的韓祖耀先生。

2. 主席報告，張順華先生以書面通知秘書處，他因公幹不在香港，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另外，李寧女士以書面通知秘書處，她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6.4.2006)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續議事項

搬遷觀塘工業中心外巴士站事宜

4. 運輸署韓祖耀先生報告，該署已通知沙田及葵青區受影響的乘客。有委員曾以書面形式向運輸署提交有關反對取消 215 X 巴士站的意見，該署亦收到其他人士對有關安排的反對意見，該署已向有關人士解釋有關安排。委員同意推行有關安排，而該署將於 2006 年 6 月 17 日起取消觀塘工業中心外的 38、42C、215X 及 89C 號巴士站。

觀塘中交通改善措施

5. 運輸署葉祖蔭先生報告，有關交通改善措施的工程將於 6 月中展開，預計須時一至兩個月。

III. 工務計劃編號 182WC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二階段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8/2006 號)

6. 主席歡迎參與討論有關議項的人士，包括水務署代表高級工程師陳儉立先生及工程師崔國安先生，以及茂盛-茂迪顧問聯營公司代表首席工程師張炳華先生、工程師周文聰先生及交通工程師莫子森先生。

7. 水務署陳儉立先生介紹文件第 8/2006 號。

8.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8.1 有關部門/顧問公司如何監察承建商展開工程日期、施工進度及是否進行施工，建議向附近受影響的學校及機構提供有關資料，以便協助監察，並要求水務署提交工程進度及時間表，以便委員協助監察；
- 8.2 假如附近路段於非繁忙時段發生交通意外或特別事故，有關工程會否即時停工；
- 8.3 如何監管及避免承建商於繁忙時段進行物料搬運及阻塞交通；
- 8.4 使用「無開掘技術」對交通的影響是否較小；
- 8.5 應預先通知有關地區人士，公共交通機構及受影響的機構；
- 8.6 應提供熱線電話，以便市民查詢；
- 8.7 觀塘道、藍田連德道和碧雲道中間路段及德田商場及聖言中學附近會採用開掘方式進行工程，上述路段為中樞路段，採用開掘方式施工會否對交通造成嚴重影響，可否採用「無開掘技術」進行工程；
- 8.8 盡量避免及盡早改正工程延誤；及
- 8.9 近學校附近的路段盡量採用「無開掘技術」施工。

9. 茂盛-茂迪顧問聯營公司張炳華先生回應：

- 9.1 有關工程將由數十位駐地盤工程師及工程人員監察工程進度，並會設立諮詢電話，以供公眾人士查詢及監察工程進度，以期減少承建商違規的情況及減低對公眾的影響；
- 9.2 如有需要，可鋪設鋼板，以便車輛行駛；
- 9.3 一般「無開掘方法」施工期較短，而路面開掘面積亦較細；
- 9.4 有關工程會盡量避免於繁忙時段施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 9.5 部分的水管工程並不適合以「無開掘方法」施工，但會詳細研究委員提出的有關路段可否改用「無開掘方法」施工；
- 9.6 會採用「定期工程合約」的形式因應工作及交通狀況，彈性發出工程訂單，以便有系統地控制工程的進度及施工時間；

及

- 9.7 工程正式展開之後，才可向委員提供較詳盡的施工時間表，屆時會向委員會匯報未來一年內的施工時間表。

10. 主席表示，委員支持有關工程，但要求有關部門在施工地方豎立告示版，列出詳細的路段施工時間表及有關查詢電話，以供市民和委員監察工程進度。

IV. 開設油塘地鐵至將軍澳華永特別巴士線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9/2006 號)

11. 范偉光委員介紹文件第 9/2006 號。

12. 委員就有關議項進行討論，並決定與運輸署及警務處代表進行實地視察，研究有關建議是否可行。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安排於 2006 年 6 月 26 日進行實地視察。)

V. 2006/2007 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參觀活動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0/2006 號)

13. 委員會通過撥款 2,000 元作為參觀活動的費用，並以「非資助計劃」形式舉辦有關活動。秘書處稍後會發信邀請委員，就本年度參觀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的活動安排，提交建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發信邀請委員，就本年度參觀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的活動安排，提交建議。)

VI. 2006/2007 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道路安全運動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1/2006 號)

14. 主席歡迎參與討論有關議項的警務處代表包括秀茂坪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王兆明先生、秀茂坪區學校聯絡主任周德傑先生及觀塘區學校聯絡主任邱瑞發先生。

15. 警務處王兆明先生介紹文件第 11/2006 號。

16. 委員會通過撥款 90,000 元作為上述計劃的經費，並以「非資助計劃」形式舉辦有關計劃。委員會通過成立觀塘區道路安全運動委員會，以統籌工作計劃，並推舉錢正民先生為道路安全運動委員會小組召集人。秘書處稍後

會發信邀請委員加入工作小組。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發信邀請委員加入工作小組。)

VII. 2006/2007 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與觀塘區交通事宜有關的計劃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0/2006 號)

17. 委員會通過撥款 60,000 元作為上述計劃的費用，以「非資助計劃」形式舉辦有關活動，並推舉錢正民先生為召集人。秘書處稍後會發信邀請委員加入工作小組。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發信邀請委員加入工作小組。)

VIII. 觀塘區道路及與道路建築有關的工程進展報告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6/2006 號)

18.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X. 2005/2006 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財政報告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7/2006 號)

1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 其他事項
會議記錄撰寫程序改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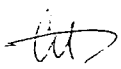
20.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陳錦盛先生介紹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在 2006 年 4 月 25 日第十五次會議席上通過的會議記錄撰寫程序。經討論後，委員通過維持現行的做法，以撮要及不記名形式撰寫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記錄。

XI. 下次會議日期

21. 下次會議定於 2006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2. 再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 4 時 1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6 年 9 月 7 日獲得通過。

簽署： 
秘書： 張詒靈

簽署： 
主席： 錢正民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6年9月